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8
六、结论.....59
附表.....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雨污官网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生态环保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 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附件 9 环评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全文公示说明；

附件 11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2 环评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市佳兴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0621-04-05-5141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郭小路东 1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38 分 58.812 秒，纬度 33 度 55 分 54.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913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拟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生态：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table>
<tr><td></td><td>（5）海洋：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濉溪县刘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刘桥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名称：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刘桥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项分析</td><td>1、与《濉溪县刘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郭小路东 10 米，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城镇产业策略与城镇发展战略方向上来看，项目规划选址与上位规划中城镇体系部分是不相冲突的。
拟建项目在刘桥镇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1。
2、与《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村庄建设区国土空间管制规则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1</td><td>禁止布局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td><td>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增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均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2</td><td>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td><td>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均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3</td><td>禁止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无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8000吨动物油脂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d></tr>
</table>

/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于2026年8月4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40621-04-05-514117，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管控空间单元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皖政秘〔2018〕120号）指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1233.32km^2，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5.15%，包含3大类16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根据2020年10月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淮北市东北部烈山区及濉溪县分布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

《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图具体见附图5—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地表水水体为王引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监测数据，王引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但不新增废水，不会对王引河水质产生影响。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以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主要来源由镇区供给。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拟建项目的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

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拟建项目中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30068，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拟建项目在管控区域位置见附图。

（1）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8。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

（3）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1。

表 1-4 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罐体区域、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淘汰

		类、限制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项目于2026年8月4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40621-04-05-514117，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5）判定结果

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经过治理后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生产废水，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郭小路东 10 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刘桥镇规划。

（2）环境承载能力

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拟建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4 年淮北市除 $PM_{2.5}$ 及 O_3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均能满足。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2 类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王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④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	拟建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拟建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设置危废转移联	相符

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拟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相符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 序调整优化	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拟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使用天然气及电能作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	相符
	（4）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12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有序推进皖北地区燃煤机组提标改造。淮北、宿州、阜阳、蚌埠要督促尚未完成改造的 26 台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抓紧明确改造计划，尽早启动实施提标改造，为改造工程留足时间，确保按照省政府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相符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漏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已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相符
（七）加快落后废气治理工艺淘汰。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要求，指导督促仍在使用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升改造，特别是目前存量较大的 VOCs 光催化、光解（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淘汰更新，争取“夏病冬治”。实施差异化的应急管控措施，鼓励企业改造提升环保绩效等级，进一步提高 A 级、B 级及引领性绩效等级企业占比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相符

（5）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拟建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管理行业，不涉及	相符

	（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2024 年 A 级、 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3%，2025 年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 20%（从 2023 年的 22 家增加到 2024 年的 39 家以上、2025 年的 60 家以上），水泥、焦化行业力争全部达到 B 级以上，提升煤化工基地园区企业绩效水平。推动产业集群提升，统筹规划新建 VOCs“绿岛”项目，规范集中涂装中心等已建项目	VOCs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9.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提高煤炭、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临涣选煤厂、众城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严格落实交通、水利、露天矿山、拆除工地、混凝土（沥	拟建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相符

青）搅拌站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创建工作。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快推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左右。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到 2025 年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6）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2024〕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 12 月底前重点排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确保淘汰清零。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	拟建项目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10%和 12%左右，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7）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控颗粒物排放。2014 年底前，对颗粒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企业及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矿山、混凝土搅拌站要建设和改造除尘设施，达不到除尘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或坚决关闭。加强矿区和运输道路管理，规范废弃物堆放，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继续加强全省非煤矿山集中整治和生态修复	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企业。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8）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他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黏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484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对照上表，企业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项目行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项目建设后提炼出来的动物油可用于饲料、化工原料和其他特殊工业用料等领域。如硬化油、肥皂、甘油、润滑油和制革工业及药品等便是以动物油为原料生产而成的衍生品。

主要原料为牛、羊、猪、鸡、鸭等动物板油膘油及屠宰场下脚料，原料畜禽副产品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本企业禁止病死畜禽原料进厂。

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340621-04-05-514117，根据《中环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 135-其他肉类加工”、“四十一〔2017〕2 号、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项目年产 3000 吨动物油脂，登记表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建设 3t/h 的天然气锅炉，报告表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下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北市佳兴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市佳兴油脂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1%；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 8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用地面积约为 1913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油脂生产厂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720 平方米，1#厂房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动物油脂生产设备一套，配套建设消防、变供电、给排水、环卫、绿化、道路、围墙等辅助设施。年产 8000 吨动物油脂。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淮北群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省濉溪县温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拟建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动物油脂	8000	吨/年	产品为非食品级。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化妆品等的加工，成品直接由油泵抽入油罐车内，装满后运走，不在厂区存放。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考《工业用猪油》（GB/T8935-2006）标准，相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动物油脂	感官要求	融化态，微黄色或黄棕色，透明或微浊，无沉淀物；允许有明显的焦味和轻哈喇气味
	碘值（%）	45-70
	皂化值（mg/g）	192-205
	过氧化值（%）	≤1.0
	折光率（40℃）（%）	1.448-1.465
	铅（%）	≤1.0
	酸价（mgKOH/g）	≤4.0
	乙醚不溶物（%）	≤0.5
	铜（%）	≤0.4
	砷（%）	≤0.1

（2）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H=10m，砖混结构，1200m^2，设置办公区、原辅料存放区和成品区等
	2#厂房		1F，H=10m，砖混结构，520m^2，建设一条炼制油脂生产线，配套提升机、破碎机、熔炼釜、榨油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厂房东北部，建筑面积 100m^2，原料主要是牛、羊、猪、鸡、鸭等动物板油膘油及屠宰场下脚料
	成品库		2 个成品油脂碳钢储罐，设置在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直径 5m、高 6m，最大储存量 235m^3，储存周期为一周
	氨水库		1 个 5m^3 的碳钢储罐，最大储存量 1t，储存周期 3 个月
	冷库		2#厂房的西部设置一个冷库，面积约 120m^{2,} 冷媒为电。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厂房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300m$_2$，砖混结构，用于办公、研发
公用工程	供气		供气管网供气/
	供电		刘桥镇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		刘桥镇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河
环保工程	废气	熬油脱水除臭废气	负压收集经过冷凝器冷凝+生物除臭塔+复合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过 DA001 号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过 DA002 号 8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脱水冷凝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5t/d）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衰减、隔声、减震、选择低噪设备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2
		危废暂存间	10m^2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已建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容积约200m^3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	最大暂存量
年产 8000 吨动物油脂生产线	牛、羊、猪、鸡、鸭等动物板油膘油及屠宰场下脚料	t/a	10000	500
其他	水	吨	1720	/
	电	kwh/a	38000	/
	天然气	万 m^3/a	66	/

表 2-6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	英文名：Naturalgas
	分子式：无资料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规号：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C-160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C-182.5	燃烧热值（kj/mol）：803
	燃烧热值（kj/mol）：803	
	临界温度/C：-82.6	临界压力/Mpa：4.62
毒性	接触限制：中国 MAC：未制订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订标准旳美国 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STEL：未制订标准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链板式提升机	600#	台	1
2	大口径冻肉破碎机（800mm 长）	12 吨/小时	台	1
3	不锈钢链板输送机	600#	台	1
4	无轴绞龙分料器	WLSS50	台	1
5	卧式蒸汽融炼釜	RLF140	台	4
6	油-渣分离刮板输送机	YZMC600	台	1
7	油渣搅拌罐	JBG190	台	1
8	定量喂料及存料箱	WLSS180	台	1
9	螺旋榨油机	YZLX168	台	2
10	油渣刮板	YMS20	台	1
11	空气压缩机	PH0.9	台	1
12	输饼输送机	LSS250	台	1
13	天然气锅炉	5T/H	台	1
14	成品油储罐	235m^3	座	2
15	过滤机	/	台	2

2.4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原料（动物油脂）也存在水分。

①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年产粗动物油脂 8000t，熬炼釜、绞碎设备、物料输送管道、三相离心机在每生产批次结束采用热水清洗。行业经验用水系数为：0.10～0.14m^3/t 成品油脂，本项目按照 0.14m^3/t 成品油脂计。则清洗新鲜水用量 1120m^3/a，清洗过程水损耗约 10%，清洗废水量 1008m^3/a（3.36m^3/d）。原料储罐、粗毛油罐每年停产检修清罐 1 次，间歇产生清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m^3/a。设备清洗年总用水 1130m^3/a，设备清洗总废水量 1018m^3/a。

②循环冷却用水

熬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和油烟的混合物）采用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进行冷凝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用水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1m^3/d，循环水量为 20m^3。

③动物油脂存水

动物油脂中也含油水分，含水率一般在 10~30%，本次按 25%计，则动物油脂带入水分为 2500t/a，其中极少量水分进入产品（熬炼后的动物油中

含水率≦0.2%，可忽略不计），几乎全部水分在熬炼过程中作为水蒸汽排出，在脱水除臭工序中被冷凝器冷凝形成冷凝废水，冷凝效率为 90%，脱水冷凝废水量为 2250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无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规定，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需用量约为 0.9t/d（27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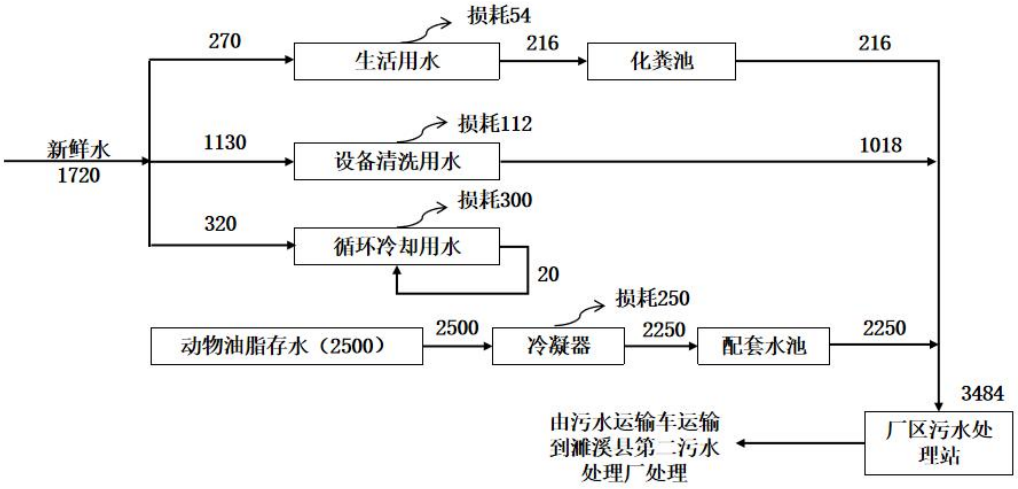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t/a）

2.5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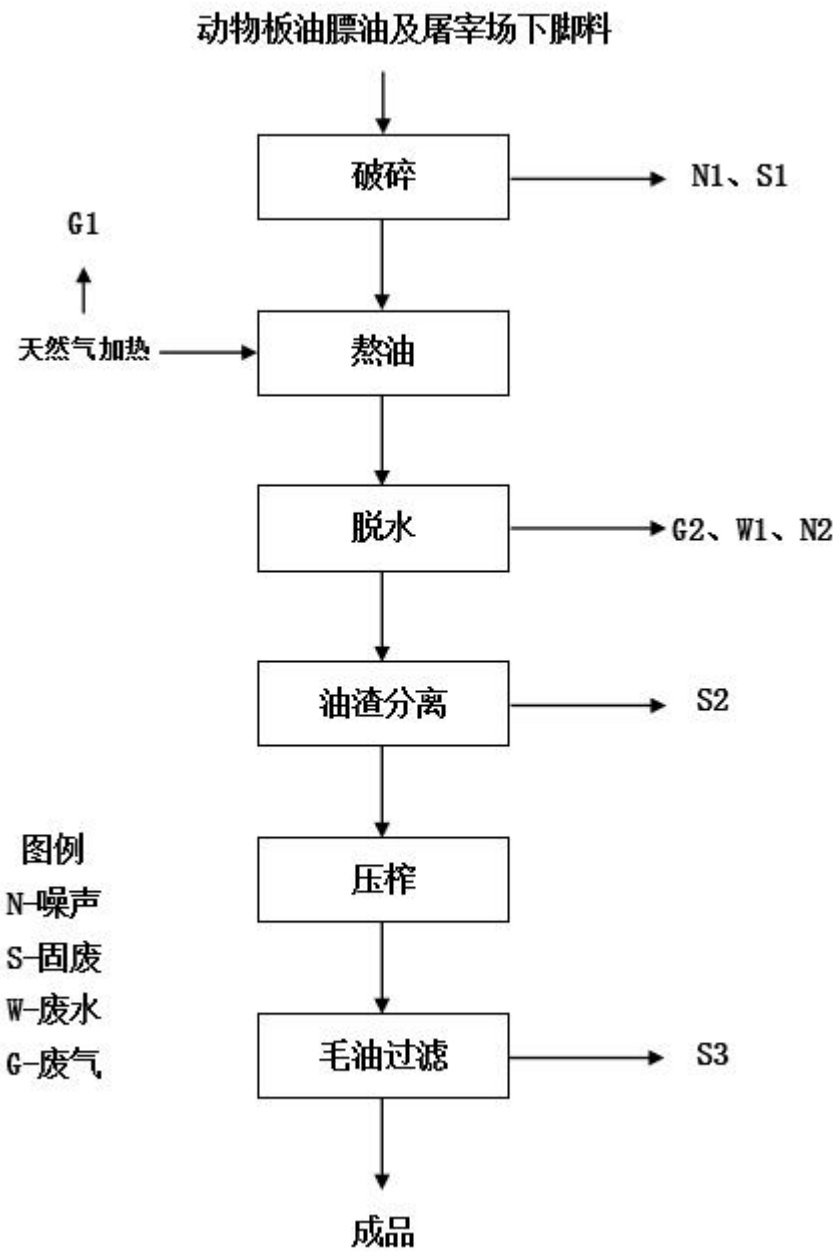
2.6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厂区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①平面布置符合企业厂区平面规划及本企业总体布置的要求。正确处理内部与外部运输线路、管线、排水等的联系。

②生产区总图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施工及检修等需求。

③根据生产特点，缩短运输距离，减少污染。

	⑥总图布置按功能分区，做到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同时在布置中还考虑了今后发展的可能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1、破碎： 本项目原料为屠宰场屠宰牛、羊、猪、鸡、鸭等动物板油膘油及屠宰场下脚料，利用铲车将动物脂肪送至大口径冻肉破碎机（800mm 长）破碎成颗粒状态。破碎目的是把动物脂肪均匀粗粉碎，增加表面积，缩短熔炼时间

并有利于物料的输送。内脏、脂肪、结缔组织被刀片高速剪切破碎，会甩出细小肉糜碎粒、脂肪颗粒、组织碎屑；粒径偏大，大多会快速沉降在设备、地面。原料都是选用新鲜物料，存放于密闭空间内，且存放时间不会超过24小时，即用即碎，夏季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的产生。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是破碎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N1和原料碎屑。

2、熬油

本项目在熬油过程中不加水，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设备送入密闭负压熬炼釜，采用1台天然气锅炉间接加热，釜内维持一定压力，熬炼温度控制100～120℃，在搅拌条件下进行熬制，使脂肪组织熔化，实现油、水、蛋白渣相分离。

3、脱水除臭

熬制过程产生的水蒸汽、油烟由釜顶负压管路负压引出，首先进入冷凝器冷凝，冷凝至常温25~30度，水蒸汽和气态油烟急速降温后变成液态的冷凝废水和固态油脂进入配套水池；水池封闭状态，水池中的废水直接经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将未冷凝的废气送入除臭塔除臭和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通过DA001号排气筒高空排放。

遨油脱水除臭工序产生的废气有天然气锅炉废气G1，熬油脱水除臭废气G2；废水为脱水冷凝废水W1，噪声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N2。

4、油渣分离

熬炼完成的物料为油渣混合状态，采用刮板式油渣分离机将熬制后的油渣混合物进行油渣粗分离，大于0.5mm的油渣经过刮板输送设备送入榨油机进行榨油；小于0.5mm的油渣同毛油一并经泵送油渣搅拌罐内暂存（配置搅拌装置对毛油进行搅拌，防止油品冻结）。

本工序固体废物为废油渣S2。

5、压榨

油渣分离工段分离后的油渣选用螺旋榨油机进行螺旋压榨，将榨机榨槎压力调节至适合动物肉渣一次压榨的适宜状态，最大提高一次压榨出油率，榨机榨饼残油10%左右，榨出的油再进入排渣过滤机，进入成品油罐。

6、毛油过滤

压榨后的半成品中存在一些动物细小毛发，通过过滤机将其杂志过滤出来，得到成品油脂。

本工序固体废物为杂质 S3。

7、成品

成品进入储油罐内，直接泵入罐车外售，成品油脂不在厂区内储存。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熬油脱水除臭废气 G1	油烟	负压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凝+生物除臭+复合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过 DA001 号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G2	颗粒物、SO_2、NO_X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过 DA002 号 8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异味 G3	硫化氢、氨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脱水冷凝废水 W`1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送到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W2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生活污水 W3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污水运水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震动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油渣饼 S1	油脂油渣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S2	污泥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废油脂 S3	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4	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S5	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泥 S6	污泥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 S7	果皮纸屑	环卫及时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之前没有生产行为。无原有环境问题。

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浓度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质量年报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μg/m³	20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	19μg/m³	30μ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50μg/m³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3μg/m³	25μg/m³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mg/m³	4mg/m³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μg/m³	160μg/m³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_3、$PM_{2.5}$、PM_{10}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μg/m³，拟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颗粒物、氨、硫化氢、氮氧化物为淮北市佳兴油脂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位于淮北市佳兴油脂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50 米处，现状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3-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m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约 50m 处	TSP	0.196~0.213（日均值）	71	0	达标
	氨	0.08~0.11（小时值）	55	0	达标
	硫化氢	0.002~0.01（小时值）	80	0	达标
	氮氧化物	0.018~0.028（小时值）	11.2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检测期间，检测点位颗粒物日均浓度、氮氧化物小时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硫化氢和氨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现状监测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王引河 COD、BOD5、总磷单项标准指数均大于 1，其余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COD、BOD5 单项标准指数均大于 1，其余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环境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5、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距离项目最近的功能水体处为王引河，地表水体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生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王引河	SW-28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王引河	NE-2911m	小型河流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废水运输车运送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0
BOD_5	mg/L	350	200
SS	mg/L	400	250
氨氮	mg/L	45	30
总氮	mg/L	70	45
总磷	mg/L	8	3
动植物油	mg/L	1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SS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油烟	2	15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7《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50 毫克/立方米。；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环大气〔2020〕2 号）	项目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0	10
二氧化硫	50	35	35
氮氧化物	150	5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气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483t/a、SO_2：0.226t/a、NOx：0.342t/a。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483t/a、SO_2：0.226t/a、NOx：0.342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投运后新增污水接管量为 3484t/a，COD：1.634t/a、NH_3-N：0.098t/a、TP：0.01t/a、TN：0.147t/a，排入外环境量为 3484t/a，COD：0.147t/a、NH_3-N：0.017t/a、TP：0.002t/a、TN：0.0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厂房内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源强分析** **（1）熬油脱水除臭废气** 熬油废气主要为油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干炸肉制品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00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合计 8000t/a，则油烟（颗粒物）产生量为 3.2t/a。 熬制过程产生的水蒸汽、油烟由釜顶负压管路负压引出，首先进入冷凝器冷凝，冷凝至常温 25~30 度，水蒸汽和气态油烟急速降温后变成液态的冷凝废水和固态油脂进入配套水池；水池封闭状态，水池中的废水直接经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将未冷凝的废气送入除臭塔除臭和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熬炼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按 95%计算，风机风量为 18000m^3/h；则油烟（颗粒物）产生量为 3.2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t/a。 **（2）锅炉废气** 本项目供热采用 1 台 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热值按照 7512kcal/立方计算，燃烧效率取值 90%，锅炉工作效率取值 95%，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天然气用量为 5t/h*2400h*600000kcal/t÷95%÷90%÷7512kcal/m^3=112.101 万 m^3，考虑到其他不利因素，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按 113 万 m^3 计算。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 燃天然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t/a）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0.323	直排	0	0.32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226	直排	0	0.22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	0.342	直排	0	0.34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 100mg/m³，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二类天然气技术指标确定。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项目年使用 113 万立方米天然气，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2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42t/a；项目天燃气锅炉废气经过氮燃烧处理后经 DA002 号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运行燃料燃烧时，为保证炉膛内有足够的氧气，燃料充分燃烧，需要对炉膛进行送风。燃料燃烧时，除产生热量被利用外，还产生大量的烟气，为保证锅炉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又需要引风将锅炉内燃烧烟气引排到锅炉外，根据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推荐的锅炉引风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3600\times[1+(T-1)\times0.815]$$

其中：Q 为锅炉引风量，单位为 Nm^3/h；

T 为锅炉吨位。

按上式计算得出每台锅炉引风机风量为 $15336Nm^3/h$，考虑到其他不利因素，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风量按照 $20000Nm^3/h$ 计。

（3）车间异味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破碎、熬炼、榨油、配套废水池）产生的异味。通过类比《夏邑县园升动物油脂加工厂年产 9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NH_3：0.12kg/吨产品，H_2S：0.096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8000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经计算，项目臭气产生量 NH_3：0.96t/a，H_2S：0.768t/a。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发生源主要为格栅、隔油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恶臭气体与污水处理工艺、水流速度、污染物浓度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几何尺寸、密闭方式、气温、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恶臭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分析，采取对部分构筑物加盖密闭、及时清污、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5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主要治理措施	风量（m³/h）	工作时间 h/a	治理工艺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熬油	油烟	3.2	1.333	38.085	负压收集+冷凝+生物除臭+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35000	2400	95%	0.16	0.067	1.914	2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0.323	0.135	6.75	负压收集+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DA002#）	20000	2400	/	0.323	0.135	6.75	10
	SO_2	0.226	0.094	4.7				/	0.226	0.094	4.7	35
	NOx	0.342	0.143	7.15				/	0.342	0.143	7.15	50

表 4-7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排放度	排放时间
1	1#车间	车间异味	NH_3	0.96	0.96	0.4	$10m^2$	1m	2400h/a
2			H_2S	0.768	0.768	0.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要求设有保安电源，拟设置备用风机（N+1配置）。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置全部发生故障（系统穿透或饱和，处理效率为零；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为零），废气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原因及处置措施
熬油脱水除臭	2 次/年	30min/次	油烟	0.067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天然气锅炉	2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135	
			SO_2	0.094	
			NOx	0.143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能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

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熬油脱水除臭	油烟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冷凝+生物除臭+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相符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	/	/
	SO_2	/	/	/
	NOx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相符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大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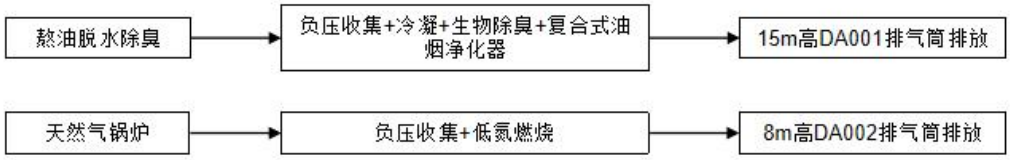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走向示意图

（2）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中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封闭，集气罩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收集；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

经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熬油脱水除臭工序 DA001 排口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天然气锅炉 DA002 排口	颗粒物、SO_2、NOx	1 次/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刘桥镇供水管网，共有员工 15 人，无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规定，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需用量约为 0.9t/d（27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①脱水冷凝废水

经前文水平衡计算得出本项目脱水冷凝废水量为 2250t/a。脱水冷凝废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行业系数手册，动物脂肪在高温蒸煮工序中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0.347t/t-产品、COD 产污系数为 420g/t-产品、NH_3-N 产污系数为 12g/t-产品、TN 产污系数为 30g/t-产品、TP 产污系数为 4g/t-产品，经核算，COD 产生浓度约 1210.37mg/L、NH_3-N 产生浓度约 34.58mg/L、TN 产生浓度约 86.46mg/L、TP 产生浓度约 11.53mg/L。其他废水污染物 BOD_5、SS、动植物油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1-2010）中表 4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BOD_5：500~1000mg/L、SS：500~1000mg/L、动植物油：30~100mg/L。本次评价取中间值，即 BOD_5 产生浓度约 750mg/L、SS 产生浓度约 750mg/L、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 65mg/L。

②设备清洗用水

经前文水平衡计算得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量为 1018t/a，根据行业经验，CIP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20000mg/L，BOD_5：8000mg/L，SS：3500mg/L，氨氮：350mg/L，动植物油：200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脱水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拟采用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15t/d，格栅+混凝沉淀+隔油池+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处理后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单位：mg/L

种类	污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300	0.065	化粪池	250	0.054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D_5	150	0.032		140	0.030	
		SS	180	0.039		130	0.028	
		氨氮	30	0.006		28	0.006	
脱水冷凝废	2250	COD	1210.37	2.723	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隔油池+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	/	/	/
		BOD_5	750.00	1.688		/	/	/
		SS	750.00	1.688		/	/	/
		NH_3-N	34.58	0.078		/	/	/

水		动植物油	65.00	0.146		/	/	/
		总氮	86.46	0.195		/	/	/
		总磷	11.53	0.026		/	/	/
设备清洗废水	1018	COD	20000	20.360		/	/	/
		BOD_5	8000	8.144		/	/	/
		SS	3500	3.563		/	/	/
		NH_3-N	350	0.356		/	/	/
		动植物油	2000	2.036		/	/	/
		总氮	500	0.509		/	/	/
		总磷	45	0.046		/	/	/
综合废水	3268	COD	/	/		500	1.634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D_5	/	/		200	0.654	
		SS	/	/		250	0.817	
		NH_3-N	/	/		30	0.098	
		动植物油	/	/		100	0.327	
		总氮	/	/		45	0.147	
		总磷	/	/		3	0.010	

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15t/d，格栅+混凝沉淀+隔油池+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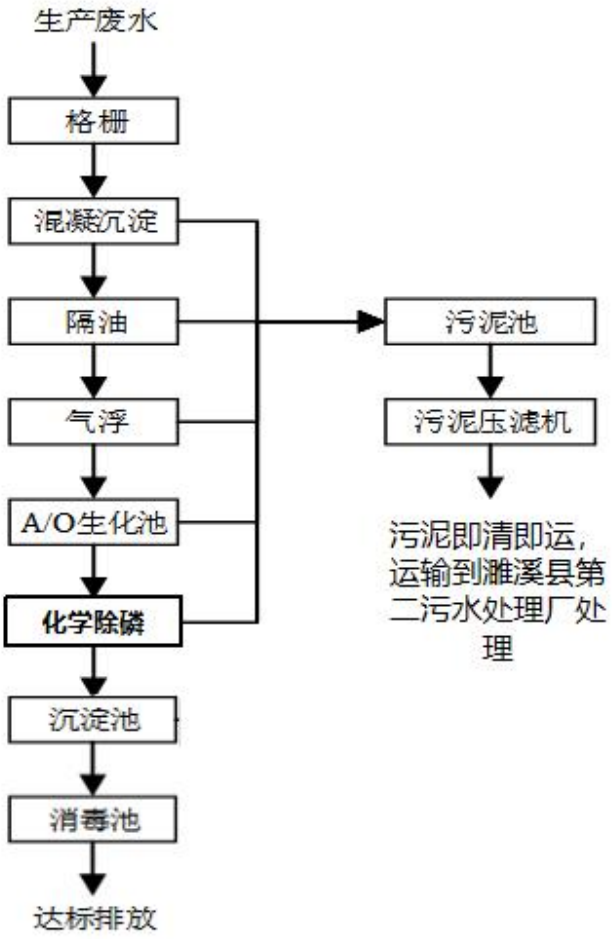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格栅：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在格栅井安装简易机械格栅，拦截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有效减轻后续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混凝沉淀：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

隔油+气浮：废水经隔油池，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油脂及一些隔网无法去除的细小悬浮物，并起到均化水质的作用，以降低后续处理单元的处理负荷。废水进入组合气浮后，采用气浮分离的方法使废水得到净化，气浮法是使大量微细气泡吸附在欲去除的颗粒上，利用气体本身的浮力将污染物带出水面，达到分离目的。

A/O 池：在厌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_3、NH_4+），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_3-N（NH4+）氧化为 NO_3-，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还原为分子态氮（N_2）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化学除磷：化学除磷是通过投加化学药剂形成不溶性磷酸盐沉淀物，最终通过固液分离的方法使磷从污水中被去除。

沉淀池：污水自流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后,最终出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HJ860.3-2018）中“畜禽油脂加工生产废水”中可行处理技术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混凝沉淀+隔油池+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污水处理厂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迎春路与巴河路交叉口，新增用地 37.88 亩，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17.98 亩。现有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其中包含化工废水预处理 1.5 万 m^3/d。中水回用工程 4 万 m^3/d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成意向协议，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纳能力上看：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6.59m^3/d，废水总量对

污水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从接纳能力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相关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西红丝沟（揽翠河）。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总排口
		BOD_5								
		SS								
		氨氮								
2	生产废水	COD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混凝沉淀+隔油池+气浮+A/O+化学除磷+沉淀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63028	33.175132	0.1977	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BOD_5	10
3									NH_3-N	5（8）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主要噪声源

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70~90dB（A）。各噪声源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噪声级及降噪效果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85（等效后：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	20	15	1.2	8	66.94	15	51.94	2

		85）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2	熬炼锅	80（等效后：84.77）		20	5	1.2	5	70.79	15	55.79	2
3	天然气锅炉	75（等效后：75）		10	5	1.2	5	61.02	15	46.02	2
4	油渣分离机	80（等效后：80）		35	6	1.2	6	64.44	15	49.44	2
5	油渣搅拌罐	80（等效后：80）		40	7	1.2	7	63.10	15	48.10	2
6	排渣过滤机	80（等效后：80）		45	6	1.2	6	64.44	15	49.44	2
7	螺旋榨油机	75（等效后：78.01）		42	6	1.2	6	62.45	15	47.45	2
8	冷凝器	75（等效后：78.01）		30	7	1.2	7	61.11	15	46.11	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集气风机	4000m³/h	-110	30	1.2	85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	昼
2	集气风机	18000m³/h	-120	15	1.2	85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地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L_{Pi\ (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θ——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θ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Iθ——θ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的预测方法和模式，根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数量及距厂界距离，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参考厂区厂界噪声的情况下，计算对距离最近的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5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8.01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64.05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64.23	/	65	55	达标

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后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设备基础减震装置，确保减震装置达到减震效果，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

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厂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HJ860.3-2018）中的规定，建立了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4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监测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油渣饼

项目油渣饼产出率约为原材料的 10%，则油渣饼产生量为 800t/a，收集后外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生化处理等阶段会有污泥排出，主要为生化剩余污泥，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污泥产生量一般按 0.3～0.5kg/DS/kgBOD_5 核算，

污泥含水率为 99.3%～99.4%。本次评价取 0.5kg/DS/kgBOD_5 进行核算，该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_5 的量为 2.225t/a，则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1.113t/a，被本项目考虑其他不利因素，按 1.5t/a 计算。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污水一同由清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④废油脂

熬炼过程会产生的一定的油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计算，收集的油烟量为 3.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⑤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⑥废油桶

润滑油由原料桶密封保存，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⑦生活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为：$E_{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深}\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3，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项目 Q 为 431.412t/a，$W_{深}$为 1，根据上式计算得出项目污水处理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0.11t/a，污泥含水率约 80%，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55t/a。由当

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5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状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油渣饼	熬炼	一般固废	固态	油脂	80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800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1.5	污水处理站即清即运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1.5
3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油脂	3.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4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液态	油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5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	0.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6	生活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污泥	0.55	化粪池即清即运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0.5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	4.5	垃圾桶	环卫及时清运	4.5

4.2 固废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文件要求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混入造成二次污染；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 174.37 运行；

4）建设单位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应对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

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严格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综上，依托该一般固废暂存点可满足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规范化处置需求，依托条件成熟、可行性充分。

危险废物管理：拟建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2，位于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损耗，危废间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2，危废库单次最大暂存能力为 8t，储存周期为 3 个月，一年周转 4 次，合计年最大储存量为 32t/a。拟建项目危废量为 3.16t/a，故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等均设有防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物料不会渗入地下水。

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泄漏，大量危险固废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物料收集入危废暂存间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项目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分区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②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如出现渗漏问题应及时解决； ③场地基础为防渗水泥。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 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	①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底、侧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②接缝和施工部位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 ③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池体设施均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④污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做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 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输送管线进行检查，避免管线老化破损，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5	重点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	不低于 6.0m 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	简单防渗区	厂区	①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底化； ②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5.3 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拟建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事故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废水渗透	COD、BOD_5、SS、NH_3-N、TP	COD、BOD_5、SS、NH_3-N、TP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护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护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控措施	
地表漫流影响垂直入渗影响大气沉降影响	危废暂存、废水下渗	挥发性有机物、COD、BOD_5、SS、NH_3-N、TP	过程防控措施	生产线区域、危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设置专员定期进行巡查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企业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现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来自在供气管道；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风险源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和供气管道。

表 4-20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0.0048	10	0.00048
合计				0.07968
拟建项目天然气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01m^2，厂区内管道长度按 600m 计，天然气的密度一般为 0.75kg/m^3～0.8kg/m^3，拟建项目天然气密度按最大值 0.8kg/m^3 计，天然气				

在厂区内的存储量为 4.8kg，为 0.0048t。

由上表计算结果，Q=0.07968<1。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天然气等，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风险物质将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
	天然气	甲烷	大气沉降	-	-	下水、土
火灾	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②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操作人员已穿戴好防护用品：车间、库房内应严禁烟火，已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已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实行以

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3）废水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拟建项目厂区事故废水主要来源于火灾状态下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为保证拟建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项目需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流阀、污水截流阀保证拟建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

（4）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路面需进行防渗硬化设置，并配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应对短时间发生能够控制的突发环境泄漏事件，需人工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避免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②室外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企业应配备一定量的消防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用于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和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③企业在全厂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针对燃气管

线设置自动截止阀，一旦发生气体泄漏事故，可立即启动。

④使用灭火器等处置的初期火灾，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置；若启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蔓延火灾的先期处置，可用消防沙袋迅速封堵厂区雨水进口，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拦截，待灭火工作结束后，将厂区雨水管网内的消防废水抽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应急事故容器中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检测后满足排放要求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要求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理厂接收处理。

⑤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严重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 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存储量最大为涂料为 25 千克/桶，因此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物料泄漏最大量 V_1 约 $0.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拟建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30min 计算，消防水量 V_2 为 $3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按最坏情况考虑，V_3 为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根据项目情况，拟建项目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降雨量按 $V_{雨}=10qF$，其中，q 为平均日降雨量，由年平均降雨量（863mm）/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80 天）计算；V_5 约 20m³。

经计算，项目事故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56.02m³。建设单位厂区内关于项目已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200m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消防废水滞留在厂区内，待火灾过后，再收集此废水进行处理。只要能够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理得当，事故时的废水就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避免水污染事故发生。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拟建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熬油脱水除臭（DA001）		油烟	负压收集+冷凝+生物除臭塔+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DA002#）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环大气〔2020〕2 号）
	无组织	车间	H_2S、NH_3	加强车间通风	氨、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运水车运输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产废水		COD、BOD_5、SS、NH_3-N 等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绿化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池，配备灭火系统、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门槛。制订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③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④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总体规划。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83	0	0.483	+0.483
	SO_2	0	0	0	0.226	0	0.226	+0.226
	NOx	0	0	0	0. 342	0	0. 342	+0. 34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484	0	3484	+3484
	COD	0	0	0	1.634	0	1.634	+1.634
	NH_3-N	0	0	0	0.098	0	0.098	+0.098
	TP				0.01		0.01	+0.01
	TN				0.147		0.147	+0.147
固体废物	油渣饼	0	0	0	800	0	800	+8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1.5	0	1.5	+1.5
	废油脂	0	0	0	3.04	0	3.04	+3.04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污泥	0	0	0	0.55	0	0.55	+0.55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